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76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

被告 游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42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9年9月25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8.15%計算，嗣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9.75%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01 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未依約按期繳款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
02 期，喪失期限利益。詎料，被告自112年12月25日起即未繳
03 納本息，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尚有本金292,426元
04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支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無擔
10 保借款借據暨契約條款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放款帳卡明細
11 單等為證(本院卷第19-23頁)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調查
13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5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6 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
19 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9 法 官 劉敏芳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